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收到回購專項貸款承諾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王常青先生。

*僅供識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00万元（壹亿陆仟贰佰万元）的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年利率1.8%。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使用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公司股份数

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